

证券代码：000615 证券简称：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95

##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：

1、2013年8月16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汉置业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辽京汉”）与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472勘探队签署了京汉新城A06地块《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》，并签署了《关于收益分配专项补充协议》。

上述合作开发协议内容大致为：结合通辽京汉的土地资源优势与合作方的资金和施工优势，共同对上述地块进行合作开发。利润开发收益分配为：通辽京汉70%，合作对方30%。

序号	单位	合作方名称	合同涉及金额 (万元)	签订日期	合作开发地块
1	通辽京汉	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472勘探队	8,000.00	2013年8月16日	A06地块

2017年9月19日，通辽京汉与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472勘探队签署了合作开发补充协议。2017年9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子公司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当事人情况

1、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472勘探队

企业性质：事业单位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郑公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利

宗旨和经营范围：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。地质矿产、固体矿产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勘查勘探，探矿工程施工，探矿建筑基桩工程施工，探矿坑道隧道工程施工。

开办资金：5141 万元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

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472 勘探队

### 第一条 关于开发收益的分配

1、 截止此协议签订之日，乙方按原合同约定已向甲方缴纳“合作开发保证金”，人民币 7866 万元（大写：柒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）。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已收取的“合作开发保证金”中 6966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玖百陆拾陆万元整）转为甲方本项目的固定收益，不再按原合同之约定返还乙方。无论项目经营结果如何，甲方获得的固定收益金额不变。剩余的“合作开发保证金”900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万元整）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期退回乙方。

2、 甲方收益：甲方承担土地成本，所得收益为所得税税后净固定收益。

3、 乙方收益：乙方承担除土地成本以外的其它所有投资，本项目扣除甲方固定收益后，开发销售所产生的净利润全部归乙方所有，若出现亏损，则全部由乙方承担。而本项目开发及销售过程中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 第二条 项目组织

双方同意由双方共同组建团队，并执行甲方现行的开发、运营管理体系。

### 第三条 协议的签署及生效

1、 本协议内容与甲、乙双方签订的《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》

及签订的《关于收益分配专项补充协议》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2、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经甲方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后生效。壹式陆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辽京汉与上述合作方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可以有效把控风险，保证公司优先收回资金，确保收益。同时有利于推动与上述合作方开展后续合作，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相关资源奠定基础。

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，可以有效保证公司收益，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，为协议签署双方开展后续合作奠定基础，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。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
  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  - 3、通辽京汉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
- 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